

财政部关于解决医疗经费历史挂账有关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4188.htm 财政部关于解决医疗

经费历史挂账有关政策的通知(财预[2006]491号)党中央有关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检院，高法院，总后勤部、武警各部队，有关人民团体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

：医疗经费历史挂账问题是涉及各单位职工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，也是近几年部门预算改革中部门反映比较强烈的一个问题。为实事求是并积极稳妥地解决这一问题，切实保障职工医疗待遇，深入推进部门预算改革，财政部决定对中央部门解决医疗经费挂账问题给予政策支持，明确解决医疗经费历史挂账的经费渠道。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一、截止2006年12月31日以前，部门形成的医疗经费历史挂账，可通过以下资金解决：部门自筹资金、部门基本支出结余和项目支出净结余资金、年初预算安排的部门机动经费。二、部门动用上述资金解决医疗经费历史挂账时，应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报财政部批准或备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